关于申报2021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社会组织项目的通知

各社科社团、民办社科研究机构：

按照《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2021年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社会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尤其是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民生改善、基层社会治理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阐释，力争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社科研究成果，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献计献策，为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献计出力，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二、项目申请的类别及学科范围

**（一）项目类别**

本次项目类别为年度一般项目，年度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应用研究。

**（二）学科范围**

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学科分类，即马克思主义·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民族问题研究、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人口学、统计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其他学科按相近原则归并到前述相关学科。

三、项目申请条件

（一）全市社科社团、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会员或从业人员；

（二）在重庆市内工作，遵纪守法，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申请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申请；项目组成员最多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申报；

（四）项目参加者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四、限制申报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

（一）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尚未结项的；

（二）承担各类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尚未结项的；

（三）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被撤销未到期的；

（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立项资助的，同年度不能申报，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

以上未结项指在本通知发出之日未获得结项证书的。

五、申报程序

**（一）填写材料**

1．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社会组织项目申请书》和《项目论证活页》（附件1），A3纸打印，项目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分开装订，一式四份；

2．申报单位对申请项目审核后，填报《2021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社会组织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A4纸打印，1份）；

3．纸质件报送至市社科联学会学术部（地址：江北区观音桥建新东路3号百业兴大厦28楼2815室，邮编400020）；

4．所有材料需报送电子档，以申报单位全称命名，报送至以下指定邮箱。

社科社团报送邮箱cqxhxsb@163.com

联系人：陆玫；联系电话：67731533

民办社科研究机构报送邮箱3014513212@qq.com

联系人：周晏旨；联系电话：67731589

**（二）信誉保证及单位审核**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如有故意伪造重要信息情形的，一律视为违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记入信誉档案。

各申报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及本通知要求严格把关，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无误。

六、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9月26日。

附件：1．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社会组织项目申请书和《项目论证活页》

           2．2021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社会组织项目申报

           　汇总

                              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